

证券代码：835966

证券简称：创新工场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创新工场（北京）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开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,426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奇智”或“子公司”）根据发展规划拟进行新一轮融资，本次融资由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新投资”）和其他方共同投资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其中，创新投资拟投资 7500 万元。本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股权的优先认购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仍为创新奇智的第一大股东，创新奇智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此外，在本次交易前，为持续吸引优秀人才，创新奇智拟设立一个或多个持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新增持股平台”）以 1 元/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创新奇智 171.469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用于扩充员工股权激励计划。同时，为实现天津新诺创业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天津创新智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股权不被稀释，天津新诺创业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天津创新智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以 1 元/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购创新奇智 29.6685 万元及 4.678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关系为：本次交易的认购方之一，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互联”）系本公司股东

林莺、李璞玉有重大影响的企业。

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【2018-65】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86,2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林莺、李璞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结合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同时对 2019 年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，公司对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：

1. 公司从关联基金管理公司收取创业服务及管理外包服务费；
2. 公司给关联方提供服务（创业服务）；
3. 公司给关联方提供服务（商学院服务）；
4. 公司给关联方提供服务（技术开发与咨询）；
5.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。

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

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【2018-66】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146,2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汪华、张鹰、郎春晖、林莺、李璞玉、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创新工场（北京）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创新工场（北京）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